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事聲字第2號

異 議 人 格銳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沅玲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林忠賢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231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核發該支付命令裁定，於113年9月16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又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定有明文。該支付命令裁定異議期間業於113年10月7日屆滿，異議人遲於113年10月8日始提出異議，顯逾越法定不變期間，則本院司法事務官以逾越法定不變期間為由，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，該異議駁回裁定於法尚無不合。異議人再於113年11月1日具狀

01 異議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陳怡安